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综审罚决字〔2026〕63号

当事人：青岛文达通泽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锡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503553629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102号1-3栋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06月24日，青岛文达通泽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联邦山东鸿程物流有限公司以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424020251000030769，该票报关单第1项商品申报品名为“改性聚酰胺-6,6切片”，申报商品编号为3908101190，第2项商品申报品名为“O型环”，申报商品编号为3926909090。经查，实际货物中发现2只未申报的活体小型龟类，根据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显示，该2只活体龟为黄肚红耳龟（*Trachemys scripta*），后经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华动司鉴〔2025〕353号），该2只活体龟为爬行纲（REPTILIA）龟鳖目（TESTUDINES）龟科（*Emydinae*）彩龟属（*Trachemys*）红耳龟（*Trachemys scripta elegans*）的幼体，属于外来入侵物种，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2014年第57号）及《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

署、国家林草局公告第56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当事人违反上述规定，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报告、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当事人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情况说明及认错认罚承诺书中，认可其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为，并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具有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行为，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红耳龟2只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